2023年度武汉市绿化服务中心单位决算公开

2024年9月2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绿化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绿化服务中心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绿化服务中心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绿化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主要承担全市园林系统减灾防灾并参与110联动工作，负责管护新建和未移交的小公园、绿地，负责全市园林系统工程设备、基础材料等项目的招标采购以及提供园林设施设备服务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绿化服务中心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武汉市绿化服务中心设3个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养护管理科、公园服务科。

第二部分　武汉市绿化服务中心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武汉市绿化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90.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54.6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1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8.8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1.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519.4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6.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14.1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03.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10.6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714.15	**总计**	62	2,714.15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武汉市绿化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14.15	2,645.32			10.00		58.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8	101.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98	101.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97	70.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7	20.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4	10.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6	25.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6	25.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16	25.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30.09	2,461.26			10.00		58.8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75.45	1,106.62			10.00		58.8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75.45	1,106.62			10.00		58.8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4.64	1,354.6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54.64	1,354.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92	56.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92	56.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0	33.90					
2210202			提租补贴	5.88	5.88					
2210203			购房补贴	17.14	17.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武汉市绿化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03.50	526.41	2,176.86		0.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8	101.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98	101.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97	70.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7	20.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4	10.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6	25.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6	25.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16	25.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19.44	342.35	2,176.86		0.2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64.80	342.35	822.22		0.2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64.80	342.35	822.22		0.2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4.64		1,354.6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54.64		1,354.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92	56.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92	56.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0	33.90				
2210202			提租补贴	5.88	5.88				
2210203			购房补贴	17.14	17.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绿化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90.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54.6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1.98	101.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16	25.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461.26	1,106.62	1,354.6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92	56.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45.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45.32	1,290.68	1,354.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45.32	**总计**	64	2,645.32	1,290.68	1,354.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武汉市绿化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290.68	526.40	764.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8	101.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1.98	101.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0.97	70.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7	20.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4	10.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16	25.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16	25.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16	25.1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06.62	342.34	764.2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06.62	342.34	764.2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06.62	342.34	764.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92	56.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92	56.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0	33.90	
2210202			提租补贴	5.88	5.88	
2210203			购房补贴	17.14	17.1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武汉市绿化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0.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9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7.65	30201	办公费	2.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62.71	30202	印刷费	1.7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63.28	30205	水费	0.6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91	30206	电费	5.2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4	30207	邮电费	2.0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41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0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0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9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20.54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49.4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29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6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6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9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			
人员经费合计		461.47	公用经费合计					64.9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武汉市绿化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54.64	1,354.64		1,354.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54.64	1,354.64		1,354.6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4.64	1,354.64		1,354.6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354.64	1,354.64		1,354.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武汉市绿化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绿化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3		6.03		6.03		6.03		6.03		6.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绿化服务中心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714.1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235.72万元，下降45.2%，主要原因是上年追加项目经费，用于实施2022年湿地花园项目、2022年道路花卉景观示范项目、2022年花漾街区及立体绿化示范项目，本年无新增项目，追加经费主要用于上年项目的尾款支出。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714.1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2,235.72万元，下降45.2%，主要原因是上年追加项目经费，用于实施2022年湿地花园项目、2022年道路花卉景观示范项目、2022年花漾街区及立体绿化示范项目，本年无新

增项目，追加经费主要用于上年项目的尾款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45.3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7.4 %；经营收入 1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4%；其他收入 58.83 万元，占本年收入 2.2%。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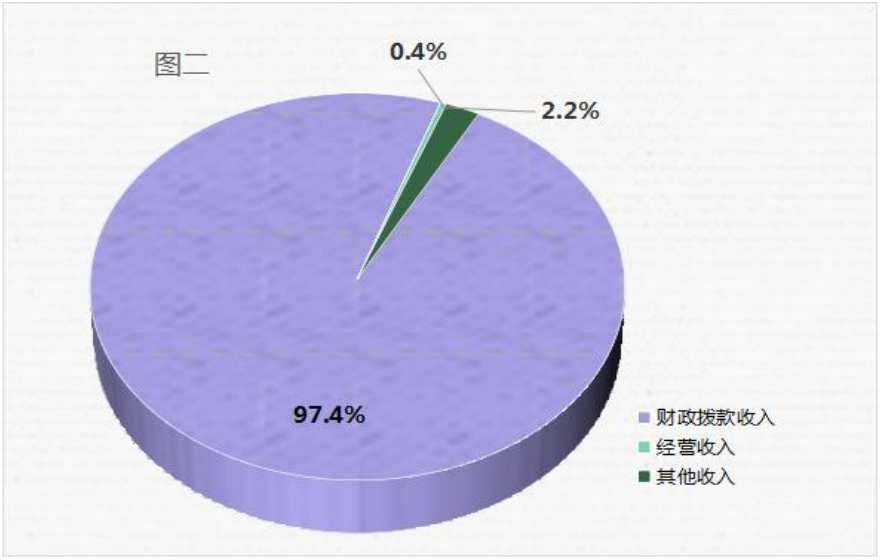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703.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244.97 万元，下降 45.4%，主要原因是上年追加项目经费，用于实施 2022 年湿地花园项目、2022 年道路花卉景观示范项目、2022 年花漾街区及立体绿化示范项目，本年无新增项目，追加经费主要用于上年项目的尾款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526.41 万元，占本年支出 19.5%；项目支出 2,176.86 万元，占本年支出 80.5%；经营支出 0.23 万元，占本年支出不足 0.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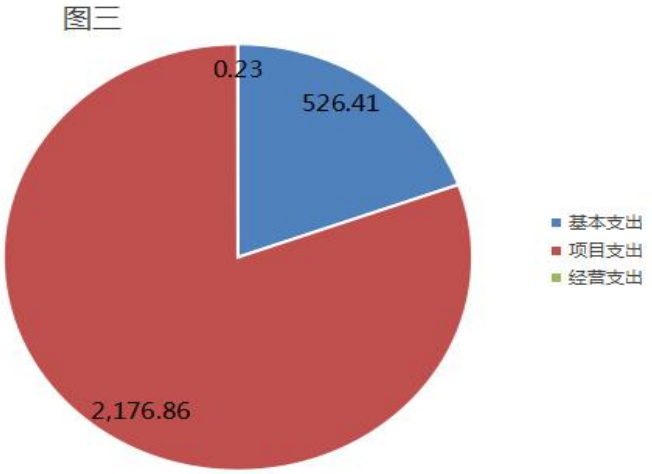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645.3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282.58 万元，下降 46.32 %。主要原因是上年追加项目经费，用于实施 2022 年湿地花园项目、2022 年道路花卉景观示范项目、2022 年花漾街区及立体绿化示范项目，本年无新增项目，追加经费主要用于上年项目的尾款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0.68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36.2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经费，减少城市道路绿化第三方考评、城市公园绿化养护第三方考评和道路绿化景观示范及养护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54.64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046.36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追加项目经费，用于实施 2022 年湿地花园项目、2022 年道路花卉景观示范项目、2022 年花漾街区及立体绿化示范项目，本年无新增项目，追加经费主要用于上年项目的尾款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0.6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7.74%。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36.22 万元，下降 15.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项目经费，减少城市道路绿化第三方考评、城市公园绿化养护第三方考评和道路绿化景观示范及养护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0.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1.98 万元，占 7.9%。主要是用于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和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卫生健康(类)支出 25.16 万元，占 2%。主要是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城乡社区(类)支出 1,106.62 万元，占 85.7%。主要是用

于单位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和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4.住房保障(类)支出56.92万元，占4.4%。主要是用于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职工住房补贴和住房货币化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10.2万元，支出决算为1,29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其中：基本支出526.4万元，项目支出764.28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110联动平台、道路绿化养护及检查考核费用655.71万元，主要成效是做实道路绿化市级考评，出台城市绿化第三方检查机构监管办法，明确道路考核标准、形式等，有效推进考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城市公园检查考核费用108.57万元，主要成效是做深公园管理市级考评，开展巡查指导，制定第三方检查机构监管办法，处理公园投诉，督导检查公园开展疫情防控、文明创建、除四害等专项检查，完成节假日游园、抗旱保苗等信息报送，加强对园博园的监管。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71.32万元，支出决算为70.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67万元，支出决算为20.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34万元，支出决算为1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5.16万元，支出决算为25.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5.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1,124.94万元，支出决算为1,106.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4.76万元，支出决算为3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88万元,支出决算为5.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7.13万元，支出决算为17.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6.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61.4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64.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无结转和结余，本年收入1,354.64万元，本年支出1,354.64万元，年末无结转和结余。具体支出情况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354.6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2022年湿地花园项目尾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9.8万元，支出决算为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9.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2辆业务用车和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的运行维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

3.本年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武汉市绿化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18.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17.7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59.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59.3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绿化服务中心共有车辆9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1台新能源轿车、1台110联动皮卡车、1台110联动轻型货车（待处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822.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764.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单位领导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省、市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原则，通过上级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经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召开绩效评价会议、收集整理所需资料、组织调查和数据核对、编制自评报告等工作程序，提高了预算绩效评价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较好地完成了项目支出绩效。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2个一级项目。

1.城市道路绿化管理。本项目包括城市道路绿化管理和110联动平台、道路绿化养护及检查考核费用2个二级项目，2023年预算批复数为898.53万元，调整预算数为883.6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83.65万元，执行数883.6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涉及我单位二级项目为“110联动平台、道路绿化养护及检查考核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13.65万元，执行数为713.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道路绿化景观布置点位数：目标值为≥2处。2023年道路绿化景观布置点位数共6处，分别为沿江大道、解放公园路、惠济路、三阳路、洪山广场、梨园广场，完成目标；**二是**城市道路绿化第三方考评日常检查月数：目标值为12个月。2023年1-12月第三方对中心城区和新城区开展了

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评，完成目标；**三是**城市道路绿化第三方考评专项考评及指导次数：目标值为 12 次。2023 年委托第三方对全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每月检查，共 12 次，完成目标；**四是**道路绿化景观布置绿化养护质量：目标值为一级养护标准。2023 年对道路绿化景观示范及养护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均为合格，植物养护达到了一级养护标准，完成目标；**五是**园林 110 联动接警率：目标值为 100%。全年共接收报警电话 1518 个，受理率为 100%，完成目标；**六是**园林 110 联动处置回告率：目标值为 100%。全年共接收报警电话 1518 个，处置回告 1518 个，处置回告率为 100%，完成目标；**七是**城市道路绿化第三方考评考评报告及时完成率：目标值 100%。2023 年 1-12 月的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工作第三方检查测评工作均及时完成，城市道路绿化第三方考评完成及时率为 100%，完成目标；**八是**园林 110 联动转警及时率：目标值为 100%。2023 年围绕规范管理和提升服务质量下功夫，持续推行班组长责任制，加强接警工作测评监管，园林 110 联动接警工作均在 5 分钟内完成，接警及时率 100%，完成目标；**九是**影响交通、安全的园林类投诉处置及时率：目标值为 100%。2023 年规范处置平台申诉，全年共处理各类申诉件 4766 件，无一起投诉发生，完成目标；**十是**特种园林机械重大安全事故数：目标值为 0 起。2023 年未发生特种园林机械重大安全事故，完成目标。

（2）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单位二级项目“110 联动平台、道路绿化养护及检查考核费用”绩效指标得分率 100%，未发现

绩效目标未完成问题。

（3）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通过检查及时找出发现道路养护问题，促进各区道路绿化养护工作完善，通过考评打分排名的手段，促进全市各区道路绿化养护持续发力，保障提升全市道路绿化养护品质。通过重要点位的花卉布置，提升城市绿化景观品质，打造城市窗口优秀形象，同时努力树立全市景观布置标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引领各区景观布置水平更上一个台阶。

2.城市公园管理。本项目包括城市公园检查考核费用、7个公园和局本级城市公园管理费用、8个公园运行维护及文化建设经费、中山公园游乐场运营经费以及4个公园追加预算项目，共计22个二级项目。2023年预算批复数为12645.17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2420.9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2420.97万元，执行数11880.86万元，预算执行率95.65%。

涉及我单位二级项目为“城市公园检查考核费用”，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8.57万元，执行数为108.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开展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次数：目标值为≥100次。2023年开展日常检查91次，专项检查11次，检查次数共计102次，完成目标；**二是**公园第三方考核服务报告数：目标值为≥12份。2023年1-12月开展了第三方公园养护管理工作检查，公园第三方考核服务报告数共计12份，完成目标；**三是**市属公园养护管理检查面积：目标值为426万平方米。2023年市属公园养护管理检查面积为637.77万平方米，完成目标；

四是公园养护管理技术指导培训次数：目标值为≥6 次。2023 年开展了 6 次公园养护管理技术指导培训，包括修剪技术和病虫害防控指导，完成目标；**五是**养护管理问题整改合格率：目标值为≥95%。2023 年公园问题数 4498 个，整改数 4467 个，整改合格数 4467 个，整改合格率 100%，完成目标；**六是**月度考核成绩：目标值≥90 分。2023 年市属公园、区属公园 1-12 月平均月度考核成绩为 97.7 分，完成目标；**七是**公园设施问题整改合格率：目标值为≥95%。2023 年公园设施问题 392 个，整改数 392 个，整改合格数 392 个，整改合格率 100%，完成目标；**八是**全年游客接待量：目标值为≥8000 万人次。2023 年全市公园累计接待游客量约 1 亿人次，完成目标。

（2）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单位二级项目“城市公园检查考核费用”绩效指标得分率 100%，未发现绩效目标未完成问题。

（3）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检查指导公园园林养护、环境卫生、设施维护、游园秩序及经营服务等，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提升公园业绩化管理水平。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项目自评报告，一级项目反馈的问题为损绿毁绿占绿问题较为突出，小区、临街社会单位绿化养护不到位，城市绿化水平还有待提升。本年度扎实开展实事调研，着力解决实际问题，但损绿、毁绿、占绿等问题仍屡禁不止。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定一心向党，全力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一）强化政治引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将党建与业务同谋划、同推进、同考核，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二）主题教育武装头脑。制定年度方案，开展中心组领学12次、支委会专题学28次、读书班深学1期、主题党日研学12次、党小组交流学12次、讲授专题党课8次，全员踊跃参与的“践行二十大 奋进新时代”主题微党课大赛，做实“四学四提升”，加强“我”系列党员教育，狠抓青年理论学习小组，走进《湿地公约》成就展等红色基地开展实地践学，全力夯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支部两名党员获评局系统“两优一先”荣誉称号。

（三）落实基层党建责任制。制定《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党建工作责任清单》，规范完成支委会换届、增补选举，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党内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3次走访慰问结对帮扶户，助力乡村振兴。

（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重点开展绿色驿站、技术培训等新闻宣传，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截止12月31日，被刊播报道40篇，其中央媒1篇、省媒10篇、市媒23篇、武汉绿化6篇，上报工作信息57篇，自媒体发文37篇，起到较好宣传舆论反响。

二、打造两大亮点，全力攻克绿化管养重难点

亮点1. 扎实调研，实现以“评”促改。一是围绕“加强和完善

绿化考评 促进武汉园林高质量发展”课题，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基层一线，先后对15个辖区园林部门、15个区属公园、3个第三方考评单位以及东湖绿道二期养护单位，就道路绿化及公园管理的现状和难点、对现行考评办法的问题和建议等方面的问题开展实地调研，累计调研18次。**二是**精准提出问题解决办法。优化道路绿化养护考评方案，解决考核科学性、指导性、规范性欠缺的实际问题。**三是**扎实开展实事调研。走访2家对口联系企业了解实际困难，落实服务企业月活动，先后4次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指导，着力解决企业提出的反季节施工技术薄弱、道路绿化考评要求不了解等实际问题，问题办结率100%，服务满意率100%。

亮点2.狠抓培训，促进管养水平提升。一是将道路和公园技术培训有机结合，制定年度培训方案，邀请行业专家深入道路边、公园里现场授课，通过细化培训对象、找准工作重点、解决实际难题、分步骤讲解等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培训服务。全年共开展国内新优花卉品种推介等道路绿化专业培训18次，梅花花后修剪等公园管养技术培训指导16次。**二是**用好以“评”代训。结合道路及公园考评工作，多形式开展问题点评，现场分析问题关键，讲解养护难点，提供解决方案，因地制宜，扬长避短，促进工作提升。**三是**创新形式深化经验交流。组织东西湖区园林修剪能手在蔡甸区开展悬铃木整形修剪技术定向帮扶，解决其缺少修剪经验难题；组织中心城区养护队长到南干渠游园学习交流、新城区绿化队长到光谷四路学习交流；组织江汉区园林局到黄陂区、东西湖区园林部门到江夏区传经送宝；组织公园专技人员参加花灌木养护、植物水肥管理等学习交流等，全力帮助各区及公园提升养护技术能力，促进全市绿化管养水平均衡发展。

三、办好三件实事，全力提升效能践行初心使命

实事1.践行使命，做实“绿色驿站”惠民服务。一是紧密与社区联动，探索长效运维模式，社区组织志愿者、下沉党员参加驿站日常运营维护，中心组织专家、园丁定期指导，为发挥“全能型”驿站服务功能提供保障。**二是**勇于创新，组织开展“绿色活动同参与，共享驿站四季美”、“绿色驿站进社区、进军队、进乡村、进学校……”等系列活动24场，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曾被央媒报道1次，省媒2次，市媒8次，其中“绿色驿站进乡村”活动在市直机关工委网站刊载，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好评。

实事2.独具匠心，创新实施书记项目。积极推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根据对口下沉社区实际需求，匠心打造“机关党建聚力助推城市更新”书记项目——“绿色驿站”花园。。

实事3.下大力气，搭建道路及公园基础数据库。摸清全市道路及公园管养底数，从道路长度、绿化面积、断面形式、植物配置、口袋公园等多维度完善道路信息1518条、口袋公园信息351条；从占地面积、植物种类及专技人员等方面完善公园基础信息139条，绿化管养基础数据库初建模型。

四、当好四种角色，全力提升绿化养护精细化水平

角色1.当好公平公正的“考评官”。

（1）加强对道路及公园第三方检查机构监管。**一是**严格执行第三方检查机构监管办法，密切跟踪服务质量，有效检查督导其规范履约。**二是**完善巡查管理模块，自动进行比对和预警，对巡查人员进行有效监督。全年，对道路第三方进行检查指导12次。

（2）规范实施道路绿化考评。**一是**组织第三方严格对全市15个区、450条道路开展检查，截至12月底，共发现道路绿化养

护问题88915个，整改合格88721个，整改合格率99.78%.**二是**规范处置平台申诉，全年共处理各类申诉件4766件，无一起投诉发生。**三是**科学实施专项考评，全年共开展樟树修剪、紫薇抹芽等专项考评12次。

（3）严格公园管理考评。**一是**组织开展公园日常检查91次，检查问题213个，整改合格率100%，开展技术指导52次。**二是**对全市92个公园进行养护管理考核，共检查问题4576个，整改合格率98%。**三是**完成月度专项考核12次。**四是**办理市长专线、城市留言板等投诉平台转办件2656件，办结率100%，满意率98%。**五是**加强对园博园的监管，检查问题整改合格率100%。

角色2.当好标杆示范的“排头兵”。

（1）持续引进新优花卉，打造精品示范项目。首次在沿江大道布置新优花卉超级舞春花；对沿线长方形花箱采用花卉加绿植自然搭配的形式；在示范项目中创新使用不同品种的鸡冠花，全力完成重要节点道路景观保障工作。完成沿江大道、解放公园路、惠济路花卉布置，及洪山广场、梨园广场立体花坛养护工作。共计花卉布置面积8650余平方米，栽植花卉35.4万余盆，更换立体花坛植物1257平方米，为城市绿化景观项目打造标杆。

（2）协助市局开展城市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协助局养护处做好试点现场的走访调研、开展废弃物处理设备市场价格调查、组织各区开展资源化利用现场参观学习，协助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角色3.当好细致周到的“服务员”。

（1）做细社区绿化指导服务。严格实施社区绿化巡回指导服务管理办法，开展社区绿化植物修剪、病虫害防治等专业技术指导，全年共指导小区112个，开展百步亭花园社区病虫害防治

等社区绿化培训12次。开展园林式小区复查，完成440个园林式小区现场复查评分。

（2）做精园林110联动平台服务。围绕规范管理和提升服务质量下功夫，持续推行班组长责任制，加强接警工作测评监管。全年共接收报警电话1518个，受理率为100%，办结率为100%。

角色4.当好廉洁务实的“店小二”。

（1）坚定不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一是**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制定《政治监督重点工作清单》，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到位。**二是**做好巡视巡察、全面从严治党专项检查等问题整改，实行挂账销号、跟踪督办，以制度之治促长效长治。三**是**支部书记对各科室负责人进行“一把手”提醒谈话，纳入整改清单问题13条，并督导整改落实，强化上级“一把手”对下级“一把手”监督检查。**四是**深入排查廉政风险点3个，制定防控措施7条。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健全廉政档案，以廉政党课、廉政谈话、警示教育、清廉文化活动、宣传廉勤典型等为抓手，扎实开展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落实家风助廉主题读书月活动，有序推进清廉园林建设。

（2）持之以恒，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持续整治“四风”问题，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节前警示教育、廉政提醒和节日期间监督检查。制定优化厉行节约举措，坚决抵制浪费。积极开展破冰提能行动，重点开展违规吃喝、不担当不作为、基层治理突出问题等专项整治，切实做好问题整改，全年未出现违规吃喝问题。全面部署违规收送礼品礼金专项整治工作，签订廉政承诺书。截止12月31日，中心双评议平台录入服务事项总数2049条，扫码总数251条，收到服务评价455条，满意率100%，10月

底中心数据在局系统排名第一。

五、紧握五个抓手，全力锻造硬实力干部队伍

抓手1.按需施教，强化职工素能提升。一是制定年度职工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结合实际重点开展内控制度和行为规范的培训教育19场。**二是**组织业务骨干分两批赴杭州、广州等地学习先进城市绿化管养经验，为工作创新拓宽思路，职工管理能力和业务技能实现“双提升”。

抓手2.重在培养，锻造过硬队伍。严格执行《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紧抓培养、任用、管理等关键环节，选派优秀骨干到社区挂职锻炼，在组织人事、公园管理等关键岗位大胆使用青年干部。从严从实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关心爱护干部，全面深化履职尽责。

抓手3. 凝神聚力，深化精神文明创建。深入推进“武汉以我为荣”文明实践，与居民共度“我们的节日”，完成文明单位届中评复查测评，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抓手4.严谨规范，严格财务管理。加大资金统筹谋划，规范执行财务制度，强化内部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年预算执行率100%，经营收入10万元，完成全年创收任务。

抓手5.毫不松懈，夯实平安建设。落实“一岗双责”，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隐患排查治理，截至12月31日，开展安全周查和节前安全检查56次，查出安全隐患31项，均已整改到位。组织开展道路、公园等系统内安全检查74次，查出问题52个，整改合格率100%。扎实开展 “安全生产月”，组织消防安全应急演练。参观国家安全教育展，开展专题教育，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妥善处置涉稳问题，无信访案件。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定一心向党，全力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将党建与业务结合。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将党建与业务同谋划、同推进、同考核，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2	制定年度方案，开展中心组、支委会专题学、读书班、主题党日等学习活动。	开展中心组领学 12 次、支委会专题学 28 次、读书班深学 1 期、主题党日研学 12 次、党小组交流学 12 次、讲授专题党课 8 次，全员踊跃参与的“践行二十大 奋进新时代”主题微党课大赛，做实“四学四提升”，加强“我”系列党员教育，狠抓青年理论学习小组，走进《湿地公约》成就展等红色基地开展实地践学，全力夯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支部两名党员获评局系统“两优一先”荣誉称号。
		3	制定“两张清单”，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党内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制定《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党建工作责任清单》，规范完成支委会换届、增补选举，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党内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3 次走访慰问结对帮扶户，助力乡村振兴。
		4	严格执行“六纳入”，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和应急处置。	重点开展绿色驿站、技术培训等新闻宣传，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截止 12 月 31 日，被刊播报道 40 篇，其中央媒 1 篇、省媒 10 篇、市媒 23 篇、武汉绿化 6 篇，上报工作信息 57 篇，自媒体发文 37 篇，起到较好宣传舆论反响。
2	打造两大亮点，全力攻克绿化管养重难点	5	扎实调研，实现以“评”促改。	一是围绕“加强和完善绿化考评 促进武汉园林高质量发展”课题，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基层一线，先后对 15 个辖区园林部门、15 个区属公园、3 个第三方考评单位以及东湖绿道二期养护单位，就道路绿化及公园管理的现状和难点、对现行考评办法的问题和建议等方面的问题开展实地调研，累计调研 18 次。二是精准提出问题解决办法。优化道路绿化养护考评方案，解决考核科学性、指导性、规范性欠缺的实际问题。三是扎实开展实事调研。走访 2 家对口联系企业了解实际困难，落实服务企业月活动，先后 4 次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指导，着力解决企业提出的反季节施工技术薄弱、道路绿化考评要求不了解等实际问题，问题办结率 100%，服务满意率 100%。

		6	狠抓培训，促进管养水平提升。	一是将道路和公园技术培训有机结合，制定年度培训方案，邀请行业专家开展切实有效的培训服务。全年共开展国内新优花卉品种推介等道路绿化专业培训 18 次，梅花花后修剪等公园管养技术培训指导 16 次。二是用好以“评”代训。结合道路及公园考评工作，多形式开展问题点评，现场分析问题关键，讲解养护难点，提供解决方案。三是创新形式深化经验交流。组织东西湖区园林修剪能手在蔡甸区开展悬铃木整形修剪技术定向帮扶，解决其缺少修剪经验难题；组织中心城区养护队长到南干渠游园学习交流、新城区绿化队长到光谷四路学习交流；组织江汉区园林局到黄陂区、东西湖区园林部门到江夏区传经送宝；组织公园专技人员参加花灌木养护、植物水肥管理等学习交流等。
3	办好三件实事，全力提升效能践行初心使命	7	做实“绿色驿站”惠民服务。	一是紧密与社区联动，探索长效运维模式，社区组织志愿者、下沉党员参加驿站日常运营维护，中心组织专家、园丁定期指导，为发挥“全能型”驿站服务功能提供保障。二是勇于创新，组织开展 “绿色活动同参与，共享驿站四季美”、“绿色驿站进社区、进军队、进乡村、进学校……”等系列活动 24 场，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曾被央媒报道 1 次，省媒 2 次，市媒 8 次，其中“绿色驿站进乡村”活动在市直机关工委网站刊载，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和好评。
		8	创新实施书记项目。	积极推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根据对口下沉社区实际需求，匠心打造“机关党建聚力助推城市更新”书记项目——“绿色驿站”花园。该花园共 500 平方，分 37 个地块，可供居民自愿认领 DIY 种植，中心组织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养护技巧，既可满足爱绿人士莳花弄草又为居民搭建共享交流平台，既是绿色驿站融入居民身边的服务延伸，又是推进美好生活共同缔造的生动演绎，曾被主流媒体宣传报道，受到业委会、社区及周边居民的广泛欢迎和高度认可。
		9	搭建道路及公园基础数据库。	摸清全市道路及公园管养底数，从道路长度、绿化面积、断面形式、植物配置、口袋公园等多维度完善道路信息 1518 条、口袋公园信息 351 条；从占地面积、植物种类及专技人员等方面完善公园基础信息 139 条，绿化管养基础数据库初建模型。2024 年起将全面依托该数据库，通过科学选择考评道路、合理设置考评系数、精准实施专项考评等举措，为提高考评指导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规范性提供有力依据和基础保障。

4	全力提升绿化养护精细化水平	10	加强对道路及公园第三方检查机构监管；规范实施道路绿化考评；严格公园管理考评。	一是严格执行第三方检查机构监管办法，密切跟踪服务质量，有效检查督导其规范履约。二是完善巡查管理模块，自动进行比对和预警，对巡查人员进行有效监督。全年，对道路第三方进行检查指导 12 次。三是组织第三方严格对全市 15 个区、450 条道路开展检查，截至 12 月底，共发现道路绿化养护问题 88915 个，整改合格 88721 个，整改合格率 99.78%。四是规范处置平台申诉，全年共处理各类申诉件 4766 件，无一起投诉发生。五是科学实施专项考评，全年共开展樟树修剪、紫薇抹芽等专项考评 12 次。六是组织开展公园日常检查 91 次，检查问题 213 个，整改合格率 100%，开展技术指导 52 次。七是对全市 92 个公园进行养护管理考核，共检查问题 4576 个，整改合格率 98%。八是完成月度专项考核 12 次。九是办理市长专线、城市留言板等投诉平台转办件 2656 件，办结率 100%，满意率 98%。十是加强对园博园的监管，检查问题整改合格率 100%。
		11	持续引进新优花卉，打造精品示范项目；协助市局开展城市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	一是首次在沿江大道布置新优花卉超级舞春花；对沿线长方形花箱采用花卉加绿植自然搭配的形式；在示范项目中创新使用不同品种的鸡冠花，全力完成重要节点道路景观保障工作。完成沿江大道、解放公园路、惠济路花卉布置，及洪山广场、梨园广场立体花坛养护工作。共计花卉布置面积 8650 余平方米，栽植花卉 35.4 万余盆，更换立体花坛植物 1257 平方米，为城市绿化景观项目打造标杆。二是协助局养护处做好试点现场的走访调研、开展废弃物处理设备市场价格调查、组织各区开展资源化利用现场参观学习，协助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12	做细社区绿化指导服务；做精园林 110 联动平台服务。	一是严格实施社区绿化巡回指导服务管理办法，开展社区绿化植物修剪、病虫害防治等专业技术指导，全年共指导小区 112 个，开展百步亭花园社区病虫害防治等社区绿化培训 12 次。开展园林式小区复查，完成 440 个园林式小区现场复查评分。二是围绕规范管理和提升服务质量下功夫，持续推行班组长责任制，加强接警工作测评监管。全年共接收报警电话 1518 个，受理率为 100%，办结率为 100%。
		13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断改进工作作风。	一是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二是做好巡视巡察、全面从严治党专项检查等问题整改，实行挂账销号、跟踪督办，以制度之治促长效长治。三是支部书记对各科室负责人进行“一把手”提醒谈话，纳入整改清单问题 13 条，并督导整改落实。四是深入排查廉政风险点 3 个，制定防控措施 7 条。五是持续整治“四风”问题，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化节前警示教育、廉政提醒和节日期间监督检查。制定优化厉行节约举措，坚决抵制浪费。截止 12 月 31 日，中心双评议平台录入服务事项总数 2049 条，扫码总数 251 条，收到服务评价 455 条，满意率 100%，10 月底中心数据在局系统排名第一。

5	全力锻造硬实力干部队伍	14	强化职工素能提升，锻造过硬队伍。	一是制定年度职工教育培训工作方案，结合实际重点开展内控制度和行为规范的培训教育 19 场。二是组织业务骨干分两批赴杭州、广州等地学习先进城市绿化管养经验，为工作创新拓宽思路，职工管理能力和业务技能实现“双提升”。三是严格执行《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选派优秀骨干到社区挂职锻炼，在组织人事、公园管理等关键岗位大胆使用青年干部。四是从严从实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关心爱护干部，全面深化履职尽责。
		15	严格财务管理。	加大资金统筹谋划，规范执行财务制度，强化内部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经营收入 10 万元，完成全年创收任务。
			夯实平安建设。	落实“一岗双责”，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隐患排查治理，全年开展安全周查和节前安全检查 56 次，查出安全隐患 31 项，均已整改到位。组织开展道路、公园等系统内安全检查 74 次，查出问题 52 个，整改合格率 100%。扎实开展 “安全生产月”，组织消防安全应急演练。参观国家安全教育展，开展专题教育，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妥善处置涉稳问题，无信访案件。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

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

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城市道路绿化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城市道路绿化管理</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机关、武汉市绿化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2.市直专项☐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2.新增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2.延续性项目☐　3.一次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883.65</td><td>883.65</td><td>100.00%</td><td colspan="2">20.0</td></tr>
<tr><td rowspan="17">年度绩效目标（8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11">产出指标（40 分）</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18 分）</td><td colspan="2">园林绿化公众责任险保险范围（5 分）</td><td>15 个区</td><td>15 个区</td><td>5.0</td></tr>
<tr><td colspan="2">道路绿化景观布置点位数（5 分）</td><td>≥2 处</td><td>6 处</td><td>5.0</td></tr>
<tr><td colspan="2">城市道路绿化第三方考评日常检查月数（4 分）</td><td>12 个月</td><td>12 个月</td><td>4.0</td></tr>
<tr><td colspan="2">城市道路绿化第三方考评专项考评及指导次数（4 分）</td><td>12 次</td><td>12 次</td><td>4.0</td></tr>
<tr><td rowspan="4">质量指标（14 分）</td><td colspan="2">大树保险赔付率（4 分）</td><td>100%</td><td>100%</td><td>4.0</td></tr>
<tr><td colspan="2">道路绿化景观布置绿化养护质量（4 分）</td><td>一级养护标准</td><td>一级养护标准</td><td>4.0</td></tr>
<tr><td colspan="2">园林 110 联动接警率（3 分）</td><td>100%</td><td>100%</td><td>3.0</td></tr>
<tr><td colspan="2">园林 110 联动处置回告率（3 分）</td><td>100%</td><td>100%</td><td>3.0</td></tr>
<tr><td rowspan="3">时效指标（8 分）</td><td colspan="2">城市道路绿化第三方考评考评报告及时完成率（3 分）</td><td>100%</td><td>100%</td><td>3.0</td></tr>
<tr><td colspan="2">园林 110 联动转警及时率（3 分）</td><td>100%</td><td>100%</td><td>3.0</td></tr>
<tr><td colspan="2">影响交通、安全的园林类投诉处置及时率（2 分）</td><td>100%</td><td>100%</td><td>2.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30 分）</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20 分）</td><td colspan="2">特种园林机械重大安全事故数（10 分）</td><td>0 起</td><td>0 起</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道路绿化养护问题月平均整改率（10 分）</td><td>≥90%</td><td>99.78%</td><td>10.0</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10 分）</td><td colspan="2">提升养护管理水平（10 分）</td><td>提升</td><td>有一定提升</td><td>7.0</td></tr>
<tr><td rowspan="3">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 rowspan="3">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 colspan="2">园林 110 联动接警服务满意率（4 分）</td><td>≥90%</td><td>100.00%</td><td>4.0</td></tr>
<tr><td colspan="2">来电寻求社区绿化技术指导上门服务满意率（3 分）</td><td>≥90%</td><td>100.00%</td><td>3.0</td></tr>
<tr><td colspan="2">绿化养护投诉处理满意率（3 分）</td><td>≥90%</td><td>98.53%</td><td>3.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97.0 分</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提升养护管理水平”指标未完成的原因：一是各区精细化管理水平不够均衡，中心城区建管品质优于新城区；二是在巡查中发现的一些损绿、毁绿、占绿等问题屡禁不止，缠绕树木的电线等处置不及时。</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加强对新城区的精细化管理指导，引入中心城区的成功经验，帮助新城区提升管理品质；设立跨区域的管理经验交流机制，定期组织管理人员进行交流和培训，促进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加强巡查和执法力度，增加巡查频率和范围，确保对损绿、毁绿、占绿等行为的及时发现和制止，并对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加强对城市相关设施的监管和维护，对缠绕树木的电线等进行及时处理，减少对树木的损害。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和教育，提高市民对绿化保护的意识和重视程度，鼓励市民参与绿化保护和管理，共同营造美好的城市环境。</td></tr>
</table>

二、2023 年度城市公园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城市公园管理</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机关、武汉市绿化服务中心、武汉市园林科研院、市直属各公园</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别</td><td colspan="6">1.部门预算项目☑ 2.市直专项☐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属性</td><td colspan="6">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 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 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12420.97</td><td>11880.86</td><td>95.65%</td><td colspan="2">19.1</td></tr>
<tr><td rowspan="15">年度绩效目标（80 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11">产出指标（40 分）</td><td rowspan="8">数量指标（28 分）</td><td colspan="2">城市公园养护管理检查个数（4 分）</td><td>≥75 个</td><td>92 个</td><td>4.0</td></tr>
<tr><td colspan="2">开展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次数（4 分）</td><td>≥100 次</td><td>102 次</td><td>4.0</td></tr>
<tr><td colspan="2">公园第三方考核服务报告数（4 分）</td><td>≥12 份</td><td>12 份</td><td>4.0</td></tr>
<tr><td colspan="2">市属公园养护管理检查面积（4 分）</td><td>426 万平方米</td><td>637.77 万平方米</td><td>4.0</td></tr>
<tr><td colspan="2">公园养护管理技术指导培训次数（4 分）</td><td>≥6 次</td><td>6 次</td><td>4.0</td></tr>
<tr><td colspan="2">组织开展公园文化活动场次（4 分）</td><td>≥400 场</td><td>840 场</td><td>4.0</td></tr>
<tr><td colspan="2">综合利用公园绿地设置体育设施数（4 分）</td><td>≥100 处</td><td>101 处</td><td>4.0</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12 分）</td><td colspan="2">养护管理问题整改合格率（4 分）</td><td>≥95%</td><td>100.00%</td><td>4.0</td></tr>
<tr><td colspan="2">月度考核成绩（4 分）</td><td>≥90 分</td><td>97.7 分</td><td>4.0</td></tr>
<tr><td colspan="2">公园设施问题整改合格率（4 分）</td><td>≥95%</td><td>100.00%</td><td>4.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30 分）</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20 分）</td><td colspan="2">全年游客接待量（10 分）</td><td>≥8000 万人次</td><td>1 亿人次</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促进公园规范管理（10 分）</td><td>促进</td><td>促进</td><td>10.0</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10 分）</td><td colspan="2">改善公园生态环境（10 分）</td><td>改善</td><td>改善</td><td>10.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满意度指标（10 分）</td><td colspan="2">公园投诉处理满意率</td><td>≥90%</td><td>98.60%</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99.1 分</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1.预算执行率有偏差的主要原因：武汉市园林和林业局本级 311.09 万元结转至下年；中山公园事业单位经营预算支出与预算收入保持平衡，因年度实际收入未达预期，预算支出同步降低，导致实际支出有偏差。
2.“组织开展公园文化活动场次”指标偏差大的原因：2022 年完成值为 860 场次，而年初目标值为≥400 场，指标设置偏低，不具有压力性和挑战性。</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1.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对各项支出进行更为细致的规划和预测，减少预算编制的误差；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实时监控，确保预算资金按照计划使用，避免大量结转至下年。在编制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预算时，结合市场变化和竞争情况，合理编制预算，并积极拓宽收入来源，调整经营策略，使经营收入达到预期。
2.结合往年公园文化活动场次开展情况、近年增长趋势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值，目标值应具有一定的压力性和挑战性。</td></tr>
</table>